

行政专家组裁决

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诉 路易斯（MOLUYISA），世界财富精英会（北京）国际商务俱乐部（WBCC）和李丹（michaelluis），路威酩轩（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LVMH）
案件编号 D2023-310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其位于联合王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路易斯（MOLUYISA），世界财富精英会（北京）国际商务俱乐部（WBCC）（下称“第一被投诉人”），其位于中国；和李丹（michaelluis），路威酩轩（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LVMH）（下称“第二被投诉人”），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rolls-royceclub.org>和<rolls-roycevip.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7 月 21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7 月 24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世界财富精英会（北京）国际商务俱乐部）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同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7 月 27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8 月 1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23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在中国经营劳斯莱斯 (ROLLS-ROYCE) 品牌汽车相关业务。ROLLS-ROYCE 品牌于 1904 年创立于联合王国，距今已有 110 多年的历史。经由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宣传和经营，劳斯莱斯 (ROLLS-ROYCE) 汽车品牌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其相关商标已被中国有关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已在中国第 12 类商品上注册第 4979295 号劳斯莱斯商标，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注册。投诉人亦经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 (Rolls-Royce plc) 许可，独占地在中国使用后者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包括 RR ROLLS ROYCE 及图形商标，注册商标第 1585900 号，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于第 12 类；及 ROLLS-ROYCE 商标，注册商标第 18695110 号，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于多个类别。

第一被投诉人是一名自然人和一家中国公司，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册争议域名 <rolls-royceclub.org>。该争议域名指向名为“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 (China Rolls-Royce Club)”的网站。该网站使用了劳斯莱斯、RR ROLLS ROYCE 及图形、ROLLS-ROYCE 等商标；介绍了劳斯莱斯 (ROLLS-ROYCE) 品牌历史；并发布了“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 (China Rolls-Royce Club)”宣传信息。该网站推广会员酒店服务、全球社交活动、家族传承商学院、礼品定制中心和奢侈品等资源和服务。该网站底部写明“北京劳斯家族俱乐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第二被投诉人也是一名自然人和一家中国公司，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册争议域名 <rolls-roycevip.com>。该争议域名重定向至争议域名 <rolls-royceclub.org> 指向的网站。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第一被投诉人还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册了域名 <rolls-royceclub.com.cn> 和 <rolls-royceclub.cn>，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册了域名 <rolls-roycevip.cn>（下称“三个.cn 域名”）。此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框架下的域名裁决中，专家组曾认定本案的第一被投诉人对三个.cn 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参见：*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 (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诉世界财富精英会 (北京) 国际商务俱乐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案件编号 CND-2023000013。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第一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申请注册第 49414297、49414254、49404731、49400984、49389197 及 49388817 号 RROC ROLLS-ROYCE OWNERS CLUB 商标，但均已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中驳回。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ROLLS-ROYCE 商标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 ROLLS-ROYCE 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一方面，所谓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 (Rolls-Royce plc) 董事代表公司签署的授权书系伪造，且无论如何，该授权书中的被授权主体 Rolls-Royce Family Limited 并非是被投诉人，并且该授权书并不含商标授权的内容。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曾试图申请注册含有“Rolls-Royce”字样的 RROC ROLLS-ROYCE OWNERS CLUB 商标，但是均已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因此其本身也没有任何带有“Rolls-Royce”字样的注册商标。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投诉人被授权使用和维权的 ROLLS-ROYCE 商标以及劳斯莱斯等其他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毫无疑问，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和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劳斯莱斯 (ROLLS-ROYCE) 汽车品牌。被投诉人网站、网址以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介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构成政策第 4 条第(b)(iv)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此外，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主体

未经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擅自以“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合并审理多个被投诉人

本案投诉涉及两个被投诉人。投诉人请求将该些争议交由一个专家组合并审理，理由是：两个被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并且两个争议域名处于共同控制。投诉人主张，第一被投诉人曾经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也是第二被投诉人全资子公司路威酷轩国际百货（北京）有限公司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且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被重定向至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org>指向的网站；且两个被投诉人使用一样的电子邮箱。两个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合并审理的请求提出异议。

根据规则第 3 条第(c)项规定，投诉可对注册在同一域名持有者名下的多个域名提起投诉。针对多个被投诉人能否合并审理的问题，先前的 UDRP 专家组已多次阐明如果争议域名及其所指向的网页处于共同控制之下，且合并审理对当事各方公平合理，专家组可以裁定合并审理。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4.11.2 节，及 *Speedo Holdings B.V. 诉 Programmer, Miss Kathy Beckerson, John Smitt, Matthew Simmons*, WIPO 案件编号 [D2012-0281](#)。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中两被投诉人均于 2020 年 8 月通过相同的注册机构注册了争议域名。注册时，两个被投诉人使用的电子邮箱相同。两个争议域名的组成很相似，并且一个争议域名重定向至另一个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鉴于该些情形，专家组认为本案两个争议域名处于共同控制，合并审理不会对当事各方造成不公平。因此，根据规则第 10 条第(e)项规定，专家组裁定合并审理涉及两个争议域名的投诉。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的主张若成立，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Rolls-Royce plc）就 ROLLS-ROYCE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并且独家授权投诉人在中国使用该注册商标。因此，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该商标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争议域名均完全包含 ROLLS-ROYCE 商标，其余部分为“club”（可译为俱乐部）或者“vip”（可译为贵宾）和通用顶级域名“.com”或者“.org”。ROLLS-ROYCE 商标可以在争议域名中被明显地识别出来。因此，专家组认为添加其他词汇并不妨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ROLLS-ROYCE 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关于通用顶级域名，专家组认为该部分作为域名注册的技术需要在本案中无需考虑。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11 节。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明列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回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关于上述第一个情形，据投诉人提交的截图，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org>指向的网站名为“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该网站推广会员酒店服务、全球社交活动、家族传承商学院、礼品定制中心和奢侈品等资源和服务。该网站使用了劳斯莱斯、ROLLS-ROYCE、RR ROLLS ROYCE 及图形等商标；介绍了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历史，制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从属关系的印象。相反，投诉人声明，其和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Rolls-Royce plc）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 ROLLS-ROYCE 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根据案卷材料，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投诉人或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Rolls-Royce plc）授权。关于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其仅仅重定向至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org>指向的网站。因此，专家组认定该些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也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关于上述第二个情形，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的名字为“路易斯（MOLUYISA），世界财富精英会（北京）国际商务俱乐部（WBCC）”和“李丹（michaelluis），路威酩轩（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LVMH）”；该些名字和公司名称均与 ROLLS-ROYCE 无关。除了被投诉人的网站以外，没有证据证明其已被称为“China Rolls-Royce Club”。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申请注册的 RROC ROLLS-ROYCE OWNERS CLUB 商标均已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中驳回。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任何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政策第 4 条第(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均于 2020 年才注册。ROLLS-ROYCE 的商标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均完全包含 ROLLS-ROYCE 商标。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了三个.cn 域名，其也包含 ROLLS-ROYCE 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截图，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org>指向的网站使用了劳斯莱斯、ROLLS-ROYCE、RR ROLLS ROYCE 及图形等商标，并介绍了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历史。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两个争议域名时知晓 ROLLS-ROYCE 商标。

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om>重定向至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org>指向的网站，而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org>指向的网站推广所谓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会员酒店服务、全球社交活动、家族传承商学

院、礼品定制中心和奢侈品等资源和服务。该网站所显示的内容制造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虚假印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因特网用户对该网站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并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iv)项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org>和<rolls-roycevip.com>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